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93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，现对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）下达的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。

已复印预算股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乡村振兴部门。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调整（冀财农（2022）155号）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涞源县	130630	500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500万元

